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王譽霖
王藝臻
王薇嬪

王顥淇
王秋閔

王盈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蓉

被告 詠盛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清泉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5,577元（計算式：占用系爭862-2地號土地面積102.61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4,300元／每平方公尺＋占用系爭863-2地號土地面積【66.22＋1.72＝67.94】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9,100元／每平方公尺＝2,085,5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童秉三